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止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如伟 _____

独立董事：龙永强 _____

独立董事：梁昕昕 _____

2022年3月24日